基隆市信義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

102.06.03基府教特貳字第1020161258B號令

102.08.30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基隆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訂定。
第 二 條 本市各國民中學（含市立高中國中部及私立中學國中部）之學生獎懲，除法令另有

 規定外，悉依照本辦法辦理。
第 三 條 對學生採取之獎懲措施應依據下列原則：
 一、目標導向原則：應符合增強學生優良行為或消弱學生偏差行為之目標。
 二、比例原則：應考量學生優良或偏差行為之程度，給予適切之處置。
 三、正當程序原則：獎懲之辦理、決定、救濟等應明訂處理程序。
 四、個別差異原則：獎懲之輕重應審酌個別身心差異狀況、行為表現情境及其他相關

 因素等。
第 四 條 學校對學生之獎懲及特殊管教措施種類如下：
 一、獎勵：
  （一）嘉勉：未達嘉獎以上之獎勵者，應面予勉勵並酌加日常表現成績。

 （二）嘉獎：行為有良好表現者。

 （三）小功：行為有具體事蹟或貢獻者。

 （四）大功：行為有特殊優異功蹟或重大貢獻者。
 二、特別獎勵：

 （一）獎金、獎品：行為應予學生實質回饋或鼓勵者。

 （二）獎狀、獎牌、獎盃：行為應予學生永久性榮譽紀念者。
 三、懲罰：
  （一）訓誡：未達警告以上之處罰，以口頭告誡、額外工作、賠償道歉、取消課外

 活動等方式處置，不留下紀錄。

 （二）警告：行為的結果造成不良影響輕微者。

 （三）小過：行為的結果具體破壞或不良影響者。

 （四）大過：行為的結果造成嚴重破壞或威脅到他人身心安全者。
 四、特殊管教措施：

 （一）交由學生之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

 （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三）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四）移請警察或司法機關處置。
 學生在校期間所有獎懲累積計算，並依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辦理。
第 五 條 學生有以下行為得予獎勵：
 一、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嘉獎：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二）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三）節儉樸素足為同學模範者.。

 （四）增進團體利益之建言或確有成績表現者。

 （五）對同學合作互助者。

 （六）服務公勤特別盡職者。

 （七）公共服務，主動認真者。

 （八）體育運動時表現運動精神、道德優良者。

 （九）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十）在車船上讓座於尊長、老弱、婦孺者。

 （十一）代表學校或班級參加校內外各種活動競賽，態度認真。

 （十二）作業繕寫用心者。

 （十三）拾物（金）不眛，價值貴重者。

 （十四）其它應予鼓勵之優良行為合於嘉獎者。。

 二、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競賽，表現優良者。

 （二）個人美德（孝順、勤儉、禮節、環保、人權、公德心等）足為表率。

 （三）被選為班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四）擔任學生自治組織、社團或校隊等之幹部負責盡職。

 （五）熱心愛國運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六）熱心助人，熱心公益事業，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七）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八）敬老扶幼，有顯著表現者。

 （九）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十）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良者。

 （十一）其他優良情形，合於記小功者。

 三、合於下列情形者，應予記大功：

　 （一）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二）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成績優良者。

　 （三）參加各項服務，成績特優者。

　 （四）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五）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四、獎品、獎金、獎狀、獎牌、獎盃之獎勵，由承辦處室提報，經校長核定後執行

　 （一）於同一學期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功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二）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三）經常幫助別人，為善不欲人知，經查明屬實，值得表揚者。

　 （四）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五）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六）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良成績表現者。

　 （七）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八）綜合表現、一般學科、藝能學科成績特優者。

　 （九）其他特別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勵者。

第 六 條 學生有以下行為得予懲罰：
 一、合於下列情形者，應予記警告：

 （一）禮貌不週，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二）辱罵同學或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

 （三）上課時不專心聽講，屢經提醒仍不知改正者。

 （四）不服從糾察隊、交通服務隊或班級幹部糾正勸告者。

 （五）服裝儀容不合規定，屢勸無效，還強詞奪理者。

 （六）不按時交作業，累計十次以上、屢經催繳無效者。

 （七）升降旗、朝會或各項集會態度隨便者。

 （八）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者。

 （九）與師長說話言行態度輕浮隨便者。

 （十）未善盡學生職責，值勤或打掃工作不盡職者。

 （十一）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屢勸無效者。

 （十二）無故或假藉名義跨樓層，進入他班教室影響他班秩序。

 （十三）上課、朝會或集會時無故離開者或遲到者。

 （十四）破壞公物撕毀學校佈告欄而不自動報告者。

 （十五）未經允許，接見外來賓客者。

 （十六）違反網路使用規範及公共安全之行為者。

 （十七）拾物(錢財)不送招領者。

 （十八）有不當的行為、影響人身安全或大聲喧嚷影響秩序者。

 （十九）偶犯校規，情節嚴重，但深知悔改者。

 （二十）其它應予懲罰之偏差不良行為予以記警告者。

 二、合於下列情形者，應予以記小過：

 （一）集會唱國歌不肅立致敬者。

 （二）惡意撒謊、欺騙尊長情節輕微者。

 （三）毁損公物等破壞公共財行為者。

 （四）違反試場規則、考試舞弊情節輕微者。

 （五）擾亂破壞團體或班上秩序者。

 （六）攜帶違禁品及不正當書刊，圖片或影片者。

 （七）隨地吐痰或亂丟垃圾，妨害團體整潔或公共衛生者。

 （八）冒用或偽造家長簽名、蓋印章者。

 （九）不假離校、蹺課者(含翻牆外出者)。

 （十）偽造文書、塗改請假單，點名簿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

 （十一）辱罵髒話、言行不檢、破壞校譽屢勸不聽者。

 （十二）竊盜行為情節輕微，深知悔改者。

 （十三）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重大者。

 （十四）無故不參加校方重要集會或活動者。

 （十五）經常出入不正當場所，勸告無效者。

 （十六）霸凌同學致人身心受傷害者。

 （十七）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在網路上散佈不當言語。

 （十八）不服從糾察隊、交通服務隊、班級幹部糾正者。

 （十九）偶犯校規，情節嚴重，但深知悔改者。

 （二十）違犯記警告之規定，其情節較嚴重者。

 （廿一）其他不良行為應予記小過者。

 三、合於下列情形者，應予以記大過：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確認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加害人。

　 （二）集體械鬥、鬥毆傷害或毆打同學情節重大者。

　 （三）誣蔑師長，態度傲慢經勸導無效者。

　 （四）竊盜行為情節較重者。

　 （五）恐嚇、勒索、威脅及不當取財者。

　 （六）行為不檢、有玷校譽情節重大者。

　 （七）賭博、吸食或注射違禁品，經查明屬實者。

　 （八）違反校規、情節重大，屢勸不改者。

　 （九）攜帶違禁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十）飲酒、抽菸、嚼食檳榔，經查明屬實者。

　 （十一）故意損毀公物情節重大者。

　 （十二）糾合校外人士滋事者。

　 （十三）危害身心行為及違反法律規定行為者。

　 （十四）樹立幫派或不良組織者。

　 （十五）其他不良行為應予記大過者。

 四、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特殊管教措施：

 （一）在校期間一次記二大過或獎懲相抵滿三大過者

 （二）凡違反本要點第六條第三款規定情事之一而情節嚴重者。

第 七 條 學校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其任務如下:
 一、研擬及修訂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二、審議學生大功、特別獎勵、大過、特殊管教措施等獎懲事件。
 三、研擬及審議其他有關學生獎懲事宜。
第 八 條 獎懲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均為無給職，由校長聘任之，其組成人員包含校內相關單位主管、家長會代表、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等。
 前項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獎懲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議。學生重大獎懲之決定應經出席委

 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開會時，如涉及委員利害關係之議案，該名委員應

 自行迴避。
第 九 條 獎懲會審議案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發生事實經過，並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陳述意見之權利，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第 十 條 獎懲會為獎懲決議，經校長核定後，應做成決定書，並記載事由、結果、獎懲依據及可申訴之途徑，七日內通知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權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前項決定書應經學校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認為決議不適當時，得退回再議；再議時 若過半委員仍維持原議，校長應接受並核定之。
第十一條 全校教職員工對學生獎懲事件均有提供相關資料之權利與義務。
第十二條 學生之嘉獎、警告、小功、小過，得由相關處室或人員簽會導師及輔導處(室)提供意見後核定。學生之大功、大過、特殊管教措施，得由相關處室或人員簽會導師及輔導處(室)提供意見後，經獎懲會討論議決，提請校長核定，或由校長核准先行處理。
前項由校長核准先行處理之案件，應提請獎懲會追認之，若獎懲會不予追認，則依本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五條處理。
第十三條 學生因大過、特殊管教事件經處分後，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 助學生改過遷善。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其家長或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第十四條 學校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
第十五條 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所受同等獎勵，准予相抵，或申請行善銷過於下列規定辦理之。一、辦理功過相抵者，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功過相抵限當學期之獎懲事項。

 （二）功過相抵方式：

 1、大功得抵大過、小功得抵小過、嘉獎得抵警告。

 2、大功得抵小過三次（警告九次）、小功得抵警告三次、嘉獎得抵警告。

 （三）前功不得抵後過，不得累積嘉獎抵銷大過、小過。

 （四）功過相抵後，如有多餘之獎勵仍予以保留（一大功抵兩小過保留一小功之

 分數，餘類推）。

 二、申請行善銷過於滿下列考查時間後為之。
 （一）警告：一週以上。
 （二）小過：三週以上。
 （三）大過：必須經由本校學生奨懲委員會會議決定之。
 前項申請為同一學年內再犯者，其考察時間應予加倍。
 學生獎懲之功過相抵應於學生修業期滿為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施行後，學校應邀集相關人員訂定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函報基隆市政府備查後函頒實施。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基隆市國民中學處理學生獎懲事件作業流程圖**

附件一

學生獎懲事件發生

填具獎懲請示表件

特殊管教案件

嘉獎／警告

小功／小過

大功／大過／

特殊管教案件

學生獎懲會議決

校長核定

處室核定

否

是

獎懲決定書

(通知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權人)

是

申訴程序

申訴

否

登錄

歸檔

**基隆市國民中學辦理學生行善銷過作業流程圖**

附件二

學生懲處決定

填申請表

送學務處

學生提出銷過申請

學校受理

1.導師及學輔討論。

2.大過以上提獎懲委員

會議決後校長核定。

審核通過

否

通知學生

及家長

是

督導人員

填具考核表

執行行善服務

同意銷過

否

是

註銷懲處(銷過)

追蹤輔導

歸檔

附件三

**基隆市信義國民中學學生獎懲事件決定書**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就讀班級 | 年 班 |
| 獎懲事由 |  | 承 辦 人 |  |
| 核定日期 | 年 月 日 |
| 委員會決議 |  |
| 獎懲依據與決議理由 | 一、依據基隆市信義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要點第 點第 項。二、 |
| 備 註 |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基隆市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之規定，由其法定代理人於決定書送達或該措施發生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代為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附件四

|  |
| --- |
| 基隆市立信義國中 學生改過銷過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班級 | 座號 | 姓名 | 懲罰日期 | 違規事實 | 懲罰種類 |
|  |  |  | 年 月 日 |  |  |
| 銷 過 原 因 及 理 由 |
|  |
| 考 核 期 限 |
| 自 年 月 日（星期 ）至 年 月 日（星期 ）止 |
| 導師簽章 | 年 月 日 | 學生家長 |  | 生教組長 |  | 學務主任 |  |
| 核稿 |  | 校長批示 |  |
| 附註 | 改過銷過實施要點 | 一、凡受懲罰紀錄學生，經考核確有改過自新積極向上之具體事實，且在考察期間未再觸犯任何校規皆可經由手續辦理銷過；九年級下學期公佈之懲罰不在此限。二、學生向生教組領取本表，填妥班級、座號、姓名、違規事實、懲罰種類、懲罰日期後， 帶回讓家長簽名知悉。三、提出銷過申請後，皆須進行上課行為考核之程序。 1、警告：自提出銷過申請通過後，每一支警告必須做滿一週上課行為考核。 2、小過：自提出銷過申請通過後，每一支小過必須做滿三週上課行為考核。 3、大過：必須經由本校學生奨懲委員會會議決定之。四、考核表在每日放學後，交給學務處老師檢查其上課表現，再安排愛校服務，銷過同學於完成愛校服務後，學務處老師給予簽章證明。 |

附件五

|  |
| --- |
| 基隆市立信義國中 學生銷過上課行為考核表 |
| 班級 |  | 座號 |  | 姓名 |  | 導師 |  |
| 考察日期 | 自 年 月 日（星期 ）至 年 月 日（星期 ）止 |
| 課堂表現 | A良好 B尚可 C講話 D隨意走動 E睡覺 F其他違規行為制止不聽 |
|  年 月 日星期 |  年 月 日星期 |  年 月 日星期 |
| 節次 | 任課老師 | 表現 | 節次 | 任課老師 | 表現 | 節次 | 任課老師 | 表現 |
| 1 |  |  | 1 |  |  | 1 |  |  |
| 2 |  |  | 2 |  |  | 2 |  |  |
| 3 |  |  | 3 |  |  | 3 |  |  |
| 4 |  |  | 4 |  |  | 4 |  |  |
| 午休 |  |  | 午休 |  |  | 午休 |  |  |
| 5 |  |  | 5 |  |  | 5 |  |  |
| 6 |  |  | 6 |  |  | 6 |  |  |
| 7 |  |  | 7 |  |  | 7 |  |  |
| 8 |  |  | 8 |  |  | 8 |  |  |
| 學務處 |  |  | 學務處 |  |  | 學務處 |  |  |
|  年 月 日星期 |  年 月 日星期 |  年 月 日星期 |
| 節次 | 任課老師 | 表現 | 節次 | 任課老師 | 表現 | 節次 | 任課老師 | 表現 |
| 1 |  |  | 1 |  |  | 1 |  |  |
| 2 |  |  | 2 |  |  | 2 |  |  |
| 3 |  |  | 3 |  |  | 3 |  |  |
| 4 |  |  | 4 |  |  | 4 |  |  |
| 午休 |  |  | 午休 |  |  | 午休 |  |  |
| 5 |  |  | 5 |  |  | 5 |  |  |
| 6 |  |  | 6 |  |  | 6 |  |  |
| 7 |  |  | 7 |  |  | 7 |  |  |
| 8 |  |  | 8 |  |  | 8 |  |  |
| 學務處 |  |  | 學務處 |  |  | 學務處 |  |  |